

蝴蝶效應——論美國檔案中所見之陳菊案

蘇瑤崇

摘 要

臺灣在白色恐怖時期，威權體制常不受制度與法律約束，對政治犯無論證據如何，至少給予「管訓」以上的處分。到了1978年蔣經國上任總統後，當局又為了震懾黨外人士，在6月23日發生了逮捕陳菊事件。

前省議員郭雨新為營救陳菊向美國國會議員求助，在美國卡特政府人權外交下，國務院要求駐臺北大使館介入該案。本文即運用美國檔案，討論美國介入「陳菊案」之具體內容與過程，說明美國介入的重點，並非一般認為要給予「政治庇護」或「避難」，而是要求臺灣當局保障陳菊的「司法人權」，並要求旁聽。對臺灣當局而言，就所查獲的資料要指控陳菊為「共匪」或「從事臺獨」實屬牽強，但又認為輕放陳菊將可能造成威權統治的破口，最終不得不在中美外交大局為重的考量下，迴避了審判而無罪釋放陳菊，並以上賓規格招待陳菊參觀十大建設與金門戰地等，作為下台階。

陳菊案之後，黨外人士團結群起，挑戰威權統治，成立了美麗島雜誌社，馴至發生「美麗島事件」。該事件引發了海內外比陳菊案更大規模的救援活動，美國也以人權再次介入。臺灣當局在陳菊案中選擇迴避「公開審判與開放報導」，但在美麗島事件時卻不得不面對。結果導致威權統治的破口更為擴大，使廣泛的政治改革要求更加深入民心，最終促使當局進行政治改革與解嚴，迎來臺灣民主化之曙光。是為本文兼論陳菊案形成的「蝴蝶效應」。

關鍵詞：蔣經國、陳菊、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黨外

The Butterfly Effe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in the Ch'en Chu Case

Yao-tsung Su*

Abstract

During the years of White Terror in Taiwan,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often jailed for many years or even put to death regardless of any evidence of crime found. Following Chiang Ching-kuo's accession to presidency on May 20, 1978, in order to intimidate the opposition,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ment arrested Ch'en Chu on June 23 with similar expectations.

However, the Cart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 advocating a human rights foreign policy at the time. After Ch'en's mentor Kuo Yu-hsin appealed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for help,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instructed its embassy in Taipei to intervene in the Ch'en Chu case. The purpose of this intervention was not to provide 'diplomatic asylum' or 'temporary refuge' for Ch'en but to protect her human rights. The case was obviously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Based on of the documents confiscated from Ch'en,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KMT government to charge her either as a communist spy or as a Taiwan separatist. However, if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convict her of a crime, their political prestige would have been severely damaged with grave consequences. In the end, under the pressure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Chiang Ching-kuo considere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s more important than any other consideration. Ch'en was thus released. To excuse such an unusual move, the government provided Ch'en with an "education tour" of Kinmen Island and various sites of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release of Ch'en Chu caused a chain of unexpected effects on Taiwan's politics. First, it encouraged the opposition, known as *Tangwai*, to unite in its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challenge to the dictatorial authority of the KMT and established the *Formosa Magazine*. The magazine then organized a mass rally named ‘Human Rights Night’ on Dec. 10, 1979, which led to severe conflicts with the police. The Formosa Magazine Incident, also called Kaohsiung Incident, resulted in the arrest of *Tangwai* leaders by the KMT government. The arrests attracted extensive attention from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ians and again from the U.S. government. Having no choice, the KMT government opened the trial to public and allow the press to report on the court proceedings in detail. These reports in turn raised concerns about political issues among the people in Taiwan, and the rupture of the KMT authority further increased. All of these forced the KMT government to initiate political reforms and abolish martial law. Finally, Taiwan moved onto the path of democratization.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the U.S. intervention in the Ch’en Chu case under human rights foreign policy and its unforeseen long-term consequences in Taiwan.

Keywords: Chiang Ching-kuo, Ch’en Chu, White Terror, Formosa Magazine Incident, Kaohsiung Incident, Tangwai

蝴蝶效應——論美國檔案中所見之陳菊案*

蘇瑤崇**

壹、前言

1970年代後半可說是臺灣走向政經轉型發展的時代。在政治上，蔣經國掌握大權後，威權恐統治開始走向「開明專制」的發展。文人主導的政府抬頭，逐漸取代軍人主導的政府。¹ 在經濟上，十大建設奠立基礎建設後，也從進口代替工業邁向出口導向的工業發展。²

但在國際關係上，中華民國的外交逐漸孤立，除了退出聯合國外，諸多友邦也紛紛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改與中華民國斷交。此外，1972年2月美國總統尼

* 本文曾發表於2021年11月13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2021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感謝陳翠蓮教授在會場上惠予評論及提供寶貴意見，另對二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21年12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1月27日。

**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¹ 早期行政院長多為軍人出身，而省主席也兼任軍職。其中俞鴻鈞雖文人出身任職行政院長（1954-1958），但任職省主席期間（1953-1954）也兼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而俞之副院長黃少谷卻是軍人出身。到了1973年6月蔣經國任命謝東閔為省主席，成為首位臺籍且不兼軍職的文官省主席。1978年蔣經國即任總統後，行政院長才改由無軍人背景的技术官僚孫運璿擔任。

² 隅谷三喜郎、劉進慶、涂照彥，《台湾の經濟：典型NIES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年），頁99-128。

克森（Richard Nixon）訪問中國後，急速接近的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使得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邦交發生變局，危在旦夕。對中華民國、或對臺灣而言，一種飄搖茫然何去何從的不確定情勢日益加重。

另一方面，反極權的民主運動，也有了不同的發展。1973年開始，有別於過往單獨問政的形式，在野人士以康寧祥、黃信介為首，進行「黨外」的串聯行動，組成「康黃連線」擴大反對勢力。並在1977年全臺各地的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及縣轄市長與臺北市議員之五種選舉中，為「黨外」的候選人助選，「黨外」氣勢形成，影響力大大提升。因此使得「黨外」在縣市長方面當選四席，占約28%的比例，為歷來最高。³ 而21位新當選省議員的聯合問政，更使得臺灣政治呈現了新的局面。

在此背景下，1978年5月20日蔣經國上任總統後，當局想要「震懾」黨外，於是6月16日發生了搜索陳菊住處，並於6月23日逮捕之事件。⁴ 本案雖是戒嚴時期白色恐怖下，政府恣意逮捕異議人士的事件之一，但與過往甚至於與之後類似事件大不相同，結局卻是戲劇性大逆轉。陳菊在偵訊後無罪釋放，並被奉為上賓帶往參觀十大建設與金門諸島。

當時陳菊是郭雨新秘書，協助聯絡國內外反對人士，有「黨外秘書長」之稱。雖然在黨外聯絡上具有重要性，不過就一般民間的知名度或影響力而言，她遠遠比不上當時的黨外立法委員、省議員等政治人物，主要活動範圍也是以北部地區為主。但正因其工作有其重要性，又不是第一線政治人物之故，遂成為當局

³ 楊毅周，《民進黨組織派系研究》（臺北：水牛出版社，2006年），頁7-8。

⁴ 陳菊案在警總內部稱為「青谷專案」。在6月21日青谷專案第一次會報中，就本案查證狀況中警總報告指出：「1.已獲取雷震原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2.證明陳女在偏激集團的重要性。3.對偏激份子有震懾作用。4.意外蒐得全部叛亂分子名冊。」說明了青谷專案的目的與成果是為獲取「雷震原稿」、並針對陳菊的重要性以對偏激分子產生「震懾」作用。參見「警總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青谷專案』晨報簽呈」（1978年6月22日），〈陳菊（青谷專案）〉，第1卷，《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藏，檔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27-0128、0133。另外「駐美大使館電報外交部長」（1978年6月23日），〈陳菊案〉，《外交部》，檔管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55，這份文件也提到海外臺灣人認為這是為新總統上任而鎮壓黨外人士的行動。

選擇作為「祭旗」的對象。

過去白色恐怖時代，被捕政治犯的遭遇，嚴重的話，可能在軍法審判下被處死刑，或者至少被判處數年至數十年之徒刑，沒有一定標準。但她卻在海內外人士的救援運動下，無罪釋放，甚至不久後她還能出國到美日等國觀光，自由拜訪海外異議人士。直到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她才又被逮捕與判刑。

無疑地，陳菊的「無罪釋放」是反對人士救援，再加上美國當局「介入」下之結果。但釋放後，當局監控陳菊的「青谷專案」還是繼續，直到「美麗島事件」或說「高雄事件」爆發再次逮捕陳菊為止。這雖是兩個不同時間的歷史事件，但無論當事者陳菊或是援救運動人士，乃至美國當局，在新事件中以更大陣容再現一次，這兩起事件有所連結，不言可喻。

關於「陳菊案」之具體內容，已有學者蘇慶軒之〈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⁵以及〈監視怎麼做？——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⁶兩篇文章，做精闢深入的探討，其中也有專節討論美國影響。不過有關「美國影響」之討論，其只是根據檔管局〈青谷專案〉中有關美國之中文記載，並非根據第一手的美國檔案而論。這些中文資料，只不過反映了情治單位對美方行動之猜測與研判，與事實多有出入。要了解美方真正看待陳菊案的想法與作法，還是要回歸美國檔案討論，同時也應互相對照檔管局藏之外交部〈陳菊案〉檔案，才可以深入事實。

筆者查到有關陳菊案之美國檔案，是自1978年6月21日至9月12日為止，包括國務院指示與大使館報告，共17件，以內容而論約可分為陳菊案之開始，逮捕後之發展，以及釋放後相關評述三大部分。⁷「陳菊案」與「美麗島事件」有所連結，如兩者能一起研究，對於臺灣70年代末期與80年代政治之變化，將有更深入

⁵ 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69期（2019年9月），頁77-119。

⁶ 蘇慶軒，〈監視怎麼做？——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收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初探發表會」：<https://www.facebook.com/twtjc/posts/2542801889350764>（2021/7/15點閱）。

⁷ 由於外交部檔案卷名與美國檔案都以「陳菊」為題名，是以本文亦以此為題。

之認識。但關於美麗島事件，美國檔案目前只開放到1979年底為止。⁸ 因資料不足，故本文只能討論美國檔案中的「陳菊案」。雖然如此，從美方介入陳菊案之方式，仍可想像美麗島事件時美方的介入，及對之後發展所產生一連串的影響。陳菊案可說是一種開端，對之後臺灣歷史的轉變具有「蝴蝶效應」⁹ 之意義，這也是本文所要論及的重點。

貳、美國檔案中陳菊案之開始

1978年6月16日零時，警總等情治機關，藉口實施臨檢，搜索陳菊住處，並查扣共十種的書刊與資料。¹⁰ 早上7時陳菊離開住宅，前往羅馬賓館電告郭新，然後由姚嘉文接陳菊躲避，之後行蹤不明，這是陳菊案的開始。在無法掌握陳菊行蹤的情況下，當局擔心她會向美國申請政治庇護，於是6月22日也委請外交部研究美國大使館提供陳菊政治庇護及掩護偷渡的可能性。¹¹

若對照美國檔案與中文檔案之記載，美方的想法與中方的推測，實有很大出入。但過去對此討論不多，外界所知甚少。為更具體而微呈現美方的想法與作

⁸ 筆者在2019年暑假至美國檔案局調查相關檔案，曾詢問過1980年後有關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之檔案，惟館員告知有關1980年後高雄事件檔案尚未審查開放，建議筆者根據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申請開放。筆者申請後，雖日後曾獲得來函確認申請事項，但截至目前為止仍無下文，希望該檔案在可見的將來可以開放研究。

⁹ 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是指在一個動態系統中，初始條件的微小變化，將能帶動整個系統長期且巨大的連鎖反應，是一種混沌現象。此詞最早於1961年由美國氣象學家愛德華·羅倫茲（Edward Norton Lorenz, 1917-2008）提出，常被用來形容「連鎖效應」，即一件表面上看來毫無關係、非常微小的事情，可能帶來巨大的改變。參見〈蝴蝶效應〉，收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蝴蝶效應>（2022/1/29點閱）。

¹⁰ 查扣陳菊之資料有雷震文稿（約40萬字）、《選舉萬歲》一書、出獄政治犯之名冊與生活近況、毛澤東〈沁園春〉等二首、疑似通聯密語、計畫請外國記者訪問陳菊及黨外省議員談話要點一份、《台獨》英文月刊及《愛鄉》各一冊、美國《星島日報》剪報影印、日文《新關西》剪報影印三件、與郭雨新及寄「親愛的朋友」與署名「梅」者來往函件原件及底稿，共十種。參見「獲案文件研析表」，〈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80-0081。

¹¹ 「青谷專案」每日狀況報告」（1978年6月21日），〈陳菊（青谷專案）〉，第1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33。

法，以下在必要範圍內，全文翻譯引用。

筆者查到最早陳菊案之紀錄，是事件後五天6月21日國務院給大使館之通知。內容如下：

1. 郭雨新告知國務院說：「警備總部上週搜查了陳菊住處，並扣留一些文件，於是陳菊躲藏起來（說不定已被逮捕）。」陳菊以前是郭雨新秘書，去年活躍於許信良的選舉運動中。《選舉萬歲》一書有部分內容是她寫的，而在《富堡之聲》第一期，有一首煽動性的詩也是她寫的。這在大使館先前的報告中，曾提到該雜誌被警總沒收。
2. 我們告知郭雨新及其關係人：「如果事件沒有涉及到美國公民，美國政府不能與中華民國國內特定政治傾向的人或團體有所關聯。」雖然沒有明白地告訴他們，此時我們不希望這件事變成美中政府間的糾葛。但我們相信對大使館而言這是明智的作為，沒有中華民國政府的接觸，他自己就通知了國務院相關事實。國會之國際關係委員會的國際組織小組（FRASER Committe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應該也被告知了陳菊一事，可能很快地國會也會來詢問國務院該案相關事項。
3. 陳菊簡歷……（略）。¹²

¹²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June 21, 1978, Subject: Internal Politics: Ch'en Chu,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ccess to Archival Database of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ttps://aad.archives.gov/aa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AD), Doc No. 1978STATE157528. 在這份文件中，美國國務院將新詩〈給陳菊〉的作者誤為陳菊。這首新詩應是指1978年5月出刊的《富堡之聲》革新號第1期第7頁，筆名山峰寫的〈給陳菊〉，其中一段提到：「女友，在我們的柔弱中，隱藏著我們的堅強。女友，在我們的苦難裡，昇起我們未來之花。當火焰燃起的一天，我們將拿起一切，衝向街道，衝向田莊。讓戰火埋葬敵人，讓自由的種子、愛的種子，在這裡發芽成長。讓我們在街頭，在田莊，牽手散步，大唱新歌。」轉引自〈反威權的溫柔...花媽當年被囚 戰友作情詩訴思念〉（2020年5月12日），收入「自由時報電子版」：<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63263>（2021/11/13點閱）。在此感謝陳翠蓮教授提供資訊。不過此處《自由時報》電子版的標題是錯誤的，因《富堡之聲》革新號第1期5月出版時，陳菊尚未被搜查，更遑論「被囚」。另據《自由時報》報導，「山峰」為淡江大學德文系教授梁景峯（海德堡大學碩士），而雜誌《富堡之聲》出版第1期後，在一週內即被停刊。

從上述文字中可知，在郭雨新尋求美國國會FRASER小組¹³營救陳菊，國務院開始「被動地」關心陳菊案。就此，國務院一方面向郭雨新明確表達，美國政府不能涉及與美國公民無關的外國人事務，但另一方面也知道國會FRASER小組必定會關切本案，必須預先準備。對於本案，美國國務院採取了小心謹慎被動的對應姿態。推測這應是美國與中華民國即將斷交之際，國務院並不希望陳菊案節外生枝。在國務院的關切下，開始有了標題「陳菊（Ch'en Chu）」的美國檔案。

翌（22）日，美國大使館回應國務院之通知，提出報告，說明該案詳細狀況。內容如下：

1. 大使館一直都密切關注陳菊案（已如先前報告）。在警察搜索其住處後，至6月22日為止，陳菊依然躲藏著，與大使館有接觸的當局官員或陳菊友人，都不知道陳菊目前的行蹤。
2. 6月17日，外交部官員章孝嚴來訪，告知大使館16日搜索陳菊住處相關之事。他當時即指出，並不知道陳菊去向，懷疑她有嚴重的麻煩問題。20日，章孝嚴更特別致電大使館官員，詢問陳菊是否接觸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當天更有兩輛警備總部無標誌的車停大使館門口。我們告訴章孝嚴，大使館了解陳菊一案，但她沒有申請政治庇護。
3. 大使館取得有關臺北市警局搜索陳菊住處之報告（相信這應是由警備總部指揮，一種搜索政治嫌犯之模式）。出現在搜索報告中被扣留大部分可能具傷害性的文件中，有件被國民黨誣控她有串通中共劉姓情報員圖謀之資料，以及指控陳菊擁有千件以上的反動資料。這些指控將可以使陳菊隨時遭到逮捕。但為何在搜索當時她未被逮捕，理由並不清楚。註：大使館正將影印一份報告與翻譯其中部分呈報。
4. 評論：陳菊的狀況正被其黨外的友人們、本地報紙與政府當局公開議論，逮捕與選舉有關。我們懷疑，因她與黨外地方政治人士有密切關係，包括郭雨新，或者計畫年底協助進行選舉等，這些都招致中華民國

¹³ 美國檔案中的“the FRASER Committee”，出現於1976年，最初是為調查「南韓與美國關係」而成立，由美國眾議員Donald M. Fraser任主席。參見“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ubcommittee_on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s_of_the_Committee_on_International_Relations. Accessed November 13, 2021. 但在外交部〈陳菊〉檔案中卻把該組（FRASER Committee）寫成眾議員「Donald Fraser」，與美國檔案記載不同。

國政府對她的取締。其夥伴相信針對她的搜索與可能的逮捕，並不只是政府當局認為她是共產黨，而且也是在反對陣營中，她是最有發言力的，但卻缺乏有力人士作為靠山。大使館也認為她活躍在青年學生間也是招致當局特別不悅之原因。

5. 我們認為中華民國當局完全明白，對陳菊採取行動將影響黨外人士態度。搜索她的住宅，有人認為這標示著中華民國當局一個廣泛壓制黨外人士行動的開始。但我們認為，做此結論可能尚早，因為陳菊自成一類。搜索可能是第一步，從現在起至秋天的選舉間，當局是為清除反對陣營之影響，以強化地方統治。
6. 大使館目前也不知陳菊下落與接下來的計畫。可以想見，她可能會想用漁船逃到日本，諸如先前吳銘輝與張金策之例（見TAPEI3163報告）。也有可能，陳菊會接觸大使館要求政治庇護。然而除了外交部的詢問外，我們並沒有得到這部分之消息。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此案，並報告之後所知的發展。¹⁴

警總報告中說「大使館曾在21日中午電詢外交部陳菊是否已拘押」。¹⁵ 但外交部

¹⁴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n. 22, 1978, Subject: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TAIPEI03925. 這份報告第6點提到吳銘輝與張金策案，說明如下：張金策，淡江大學中文系畢業後，曾在李萬居辦的《公論報》當編輯，30歲就以無黨無派身分當選礁溪鄉長，為地方家族實力的政治人物，但因黨外身分遭人誣陷，被檢舉在鄉長任內貪污5,000元，不但被停職還被判刑十年。他在停職期間參加《臺灣政論》擔任副總編輯，曾以筆名發表多篇極具批判火力的文章；在官司交保中，曾揚言國民黨休想抓他去關，早就想好逃亡的計畫。吳銘輝，嘉義縣議員，也是《臺灣政論》嘉義地區負責人。當時林務局因興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意趕走在阿里山車站世居的居民和他們所開設的旅館與商店，許多無力繳納巨額租金的居民，紛紛被迫遷離家園。1976年11月9日清晨，阿里山發生離奇大火，四、五百名災民無家可歸，林務局又於災後下令禁止重建，連任兩屆縣議員的吳銘輝不願警察的阻止，陪同災民運送建材上山，協助他們重建家園。事後吳被控「妨害公務」罪名，被判刑八個月，災民得知後紛紛捐款為他繳交十萬元的保釋金。張金策和吳銘輝曾在黨外聚會見面，又因《臺灣政論》有同志之誼，在聽到美國國會將舉辦臺灣人權聽證會，決定一起逃亡到美國出席該會，指控國民黨對黨外人士的迫害。1977年5月兩人先偷渡至日本與那國島，並在日本臺獨聯盟的協助下，同年6月13日輾轉至美國紐約，之後如願出席美國國會的臺灣人權聽證會，控訴國民黨政府停刊《臺灣政論》、迫害黨外人士。參見陳銘城，〈張金策、吳銘輝政治逃亡記〉，「綠島人權文化園區」：http://2009forum.blogspot.com/2009/07/blog-post_8287.html（2022/2/4點閱）。

¹⁵ 「『青谷專案』每日狀況報告」（1978年6月21日），〈陳菊（青谷專案）〉，第1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32。

檔案卻是紀錄20日大使館政治組秘書魏然（Jan de Wilde）向外交部科長章孝嚴探詢相關消息。¹⁶ 從上述美國大使館的報告可知，最慢在17日時，大使館已向章孝嚴探詢相關消息。之後，在20日章孝嚴還特別電詢大使館有關陳菊是否尋求政治庇護一事。推測大使館所得到的警察局陳菊案報告，可能是章孝嚴17日到訪時所提供，而國務院與大使館密切關切陳菊案，應該是郭雨新求助國務院之後。

上述報告第3段提到，臺北市警局報告中說「她有串通中共情報員之圖謀與千件以上的反動資料」。但如前述，查扣物只有十種的書刊與資料，而與共產黨有關的不過是毛澤東〈沁園春〉詩詞，並無任何企圖串通中共情報員之資料。可知，警察局報告有意暗示大使館「陳菊與共產黨有關」。

在大使館報告中最關鍵問題是陳菊是否提出「政治庇護」申請，這也是外交部與國民黨當局最關切之事。就「青谷專案」檔案中，6月19日警總「計萬成」報告說，陳菊企圖向美國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消息，已在館內傳開，情治單位也派員於使館附近巡邏監視，以防陳菊得逞。又說，6月18日下午3時許，美國陸戰隊警衛「亞蘭」（Alan）搭乘館內「線民」之車輛下班，車剛出使館時，便有一自稱「陳菊」之臺獨女子攔車，請求「亞蘭」載她入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但「亞蘭」以座車已在使館外為由，拒絕陳女要求而離去。並說，6月19日關係人向美國空軍武官「狄瑞克」探詢「陳菊事」。該武官表示，美方對此甚表重視，但大使館尚未得到正式請求，依總統卡特（Jimmy Carter）「人權外交政策」而言，若陳菊能進入使館正式提出政治庇護，美方可能會接受辦理，不過此時因「中美關係」¹⁷ 微妙之際，美方將會審慎考慮。「計萬成」最後評論說，大使館是美國本土主權的延伸，因此除非陳菊進入美使館內，在館外則不能受理，否則可能引起中美外交糾紛。¹⁸

上述「計萬成」報告說陳菊曾到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一事，並非事實。如後述STATE166765（此為當時電文編號，與引註文件號略異，下同）報告第四段所

¹⁶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0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002、0184。

¹⁷ 除非需特別說明是「中共」之外，本文所謂的「中美關係」是指中華民國與美國之關係。

¹⁸ 「計萬成呈萬新榮先生報告」（1978年6月20日），〈陳菊（青谷專案）〉，第1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34-0138、0142-0143。

指出，早在6月16日當天陳菊已經在友人與溫順天神父（Peter J. Barry）¹⁹ 的協助下，南下躲藏在羅厝天主堂郭佳信神父（Ronald J. Boccieri）²⁰ 處。²¹ 如6月22日大使館的報告中提到，「大使館目前並不知道陳菊的行蹤及其計畫。用漁船偷渡日本，或向大使館提出政治庇護申請，都有可能。不過除外交部詢問外，並沒有來自其他的關切」。²² 美國檔案中並沒有可以證實陳菊接觸「亞蘭」與「狄瑞克」之說，可見計萬成報告內容可信度甚低。檔案中常見情治人員「捕風捉影」

¹⁹ 溫順天神父，1939年出生於美國特洛伊（Tory），1944年至1952年就讀於聖瑪麗教會學校（St. Mary's Parochial School），1956年畢業於拉沙爾學院（LaSalle Institute），1960年取得賓州瑪利諾會初級神學院（Maryknoll Junior Seminary）哲學學士，在1960年代中又取得紐約瑪利諾會神學院（Maryknoll Seminary）神學學士與宗教教育碩士學位，1965年晉鐸為瑪利諾會神父，並被派至臺灣，任苗栗清安堂區神父，後又任苗栗南庄堂區神父，之後回到美國。1972年他再回臺灣，任職於士林聖文森學生中心（St. Vincent Student Center），並被任命為瑪利諾會地區修道院長第三助理，而且就讀於臺大歷史研究所，著有《瑪利諾會在華傳教簡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7年）。1979年派至香港服務，1989年後至中國湖南等地大學任教，直至2013年才又回到香港駐區。參見“Local preacher celebrates 50 years of priesthood,” The Record, <https://www.troyrecord.com/2015/07/26/local-preacher-celebrates-50-years-of-priesthood/>. Accessed January 30, 2022.

²⁰ 郭佳信神父，1931年出生於紐約市，畢業於聖十字學院（College of Holy Cross），不久後加入美國海軍並參加韓戰，韓戰結束後退伍，進入了紐約的瑪利諾神學院，1968年他在晉鐸為神父後，即被派往臺灣彰化羅厝天主堂任本堂神父，一直到1979年10月離開臺灣為止。1990年以後，自臺灣神父職退休，但仍服務於紐約的教會，直到2015年過世。參見“In Memoriam: 1953-1983,” The College of Holy Cross, https://magazine.holycross.edu/issue_50_4/50_4_inmemoriam/1953-1983. Accessed February 1, 2022. 他在1975年重建了羅厝教堂，外型為美式紅磚建築。參見馬利，〈羅厝天主堂百年風華〉，收入「南懷仁基金會」http://verbiestfoundation.org/edcontent_d.php?lang=tw&tb=6&id=4107（2022/2/1點閱）。一般都誤以為他是因陳菊案被國民黨驅逐出境，但實際上據他本人說，因當時曾對臺籍警察說「（你們為當局做事），我為你們感到羞恥」，因此有五百位天主教聖職人員連署要求他離開臺灣。參見〈郭佳信（Ronald J. Boccieri, 美國）| 海內外救援特展〉，收入「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8mo_bRdmf4（2022/2/1點閱）。他在1979年10月休假回美，後來因為一直沒能得到臺中主教的許可，才無法重回臺灣任職。

²¹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June 30, 1978, Subject: MOFA Response Re Ch'en Chu,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STATE166765. 陳菊在自傳中對於「陳菊案」本身沒有太多描述，只提到透過瑪利諾教會郭佳信與秦化民（Borsari Alan K.）兩位神父，將雷震文稿送到海外出版，以及她在被警總約談釋放後，施明德和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以特殊婚禮慶賀她的來歸。參見《黑牢嫁妝：一個台灣女子的愛與戰鬥》（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頁33、59。

²²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ne 22, 1978, Subject: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TAIPEI03925.

的報告，卻不一定是事實，辨別其真假，是研究人員最大的困惑與挑戰。

6月21日，「計萬成」又報告，美國大使館政治組二等秘書韋恩德表示，陳菊並未向大使館申請政治庇護，且政治庇護申請必須本人親自出面，大使館不受理書面申請或託人申請，但若陳菊親自到館，美使館將慎重考慮陳菊的請求。²³ 這點也是美國檔案中所無，不過其中內容卻非常類似6月24日章孝嚴報告與安克志（Leonard Unger）大使之談話。其中關於美國當局「政治庇護」的立場如下：

（前略）二、在進用飯前酒時，安克志大使曾單獨在進門走道處與職談話。首先詢職對「陳菊案」有否進一步消息？職告以「除洽悉渠未被捕外，並不知有任何新發展」。職反問安大使，「美方是否另有所悉」，安大使覆以「美方正設法探查陳某之行蹤，但迄無所獲」。安大使另稱，「曾聞謠傳，陳某有意向美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職告以「對此略有所聞」。安大使稱，「但陳某迄未直接向該館接觸」。職詢以「如透過第三者應無法構成政治庇護之請求」。安大使稱，「類此事件，理應由當事人出面，且需能向使館提出具體之證據，證明渠已受到明顯在即之迫害（imminent and immediate persecution）。職反問安大使稱，「此為一極端假設之問題，如果陳某確來美館要求庇護，美館當如何反應？是否予以該項庇護」。安大使思索少頃後，覆稱“ I can not tell you “yes”, but we will consider it very seriously.”²⁴

「計萬成」與章孝嚴兩者報告內容相近，但關鍵差異在於大使所謂「我不能跟你說『是』，但我們將慎重考慮」。一方面表示否定，但卻又表示會慎重考慮，其實這是不表態而模稜兩可的外交辭令，美國當局真正的意向為何，應該從檔案中探討。

事實上，美國當局並無意給予陳菊「政治庇護」。在23日大使館的報告中，首先提到黨外省議員張俊宏與林義雄至大使館展開救援陳菊行動，要求大使館給

²³ 「計萬成呈萬新榮先生報告」（1978年6月21日），〈陳菊（青谷專案）〉，第1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21。

²⁴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4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48-0249。

當局壓力，不要逮捕陳菊。但最後大使館在評論中指出：

陳菊案受關心程度逐日俱增，本地報紙與外交部一樣在問陳菊是否向大使館申請政治庇護。雖然無法確定她是否會申請政治庇護，但存在著可能性。是以應對未來一週內陳菊可能接觸我們的突發狀況，大使館請求能給予指導原則。顯然地，陳菊案以及我們處理可能要求的方式，將成為臺灣關注之事。目前我們無法說：我們看到了對陳菊清楚且立即的人身威脅（imminent physical threat），除了在國民黨當局指控下，她自身可能擔憂遭到逮捕、審判與監禁。²⁵

政治庇護是敏感問題，大使館並未明確表態。從尚未看到「對陳菊立即的人身威脅」可知，在「政治庇護」上大使館顯然是採消極的態度，但最終還是希望國務院給予確切的指示。

當（23）日傍晚陳菊就被捕了，不過由於時間差之故，國務院還不知道該消息時給大使館STATE161511指示，明確表達不能給予「政治庇護」。其全文翻譯如下：

1. 文件FAM227-229，是最近關於政治庇護政策與指導原則。美國並不採用慣常給予的外交政治庇護（diplomatic asylum），但對於一位遭到嚴重威脅有立即身體危難的人，則會給予臨時避難（temporary refuge）。「政治庇護」與「臨時避難」兩者間的差異在於，獲得臨時避難的人，必須離開大使館，這是在國務院同意下，並在停止危險行動，且在得到其政府對該人士保證不會進行拘禁，或說會給予合乎法律程序的起訴。
2. 這種由美國大使館給予「政治庇護」或「臨時避難」，不會也不是美國政府的政策，除非是特殊情況。萬一在一種不被判定為「臨時避難」的情況下，陳菊現身大使館，或者假如陳菊在其「自由意志」下，不願離開大使館，大使館都應該立即電報國務院請求進一步指示。
3. 大使館應儘早找出時機，向陳菊的支持者明確表示，對任何不在美國

²⁵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ne 23, 1978, Subject: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TAIPEI03972.

領土管轄權內的人，美國的政策是不會給予政治庇護（也就是只有身在美國，才會給予政治庇護，而大使館或領事館是不會做此事）。避難狀態不會也不能授予給他或她身在自己國家的人（參考：另外有個可能性，陳菊被假釋而進入美國。要認定其難民資格，她必須透過第三國申請。然而，「假釋」也不保證即可獲得資格，國務院還是要針對「假釋」，詢問移民歸化局〔IN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不管我們是否這樣做，以及假如我們問了，移民歸化局是否會接受，這一切都還不確定）。此時，大使館不要與陳菊的支持者以及中華民國外交部討論有關「臨時避難」一事。

4. 大使館也應該向陳菊的支持者明確表示，在別人的國家中，美國政府不能被認為與任何特定政治傾向的個人或團體有所關聯。在從事政治活動時，不可以假設，當他或她陷入當局的麻煩時，美國政府就會出面干涉。
5. 大使館現在也應該告訴外交部，假如逮捕陳菊，在美國、特別是國會，將視她的拘禁為重要的人權問題。就算指控她是共產黨或分離分子，國會以及美國人士會視此為違反民主主義之思想、政治活動以及演說之權利。假如中華民國政府逮捕陳菊並對她進行軍法審判，其反響將是特別負面的。因該案可見高度的爭議性，中華民國政府應該了解，無可避免的在自己國內將在違反人權上造成廣泛議論，然後發現，在很明確的法律定義上，該案是中華民國嚴重或粗暴的違反人權，這會在各個不同的領域，如經濟、軍事及其他方面，影響到與我們的合作關係。這一點應該非正式地讓章孝嚴知道，並很謹慎的，大使館也要讓王孟顯（按：北美司司長）知道。
6. 當這個電報發出時，郭雨新來電通知國務院，陳菊已於昨天被捕，沒有引用消息來源。²⁶

該電文很明確指出，除非特殊情況，否則美國政府不會給任何人政治庇護或避難，而陳菊案顯然不符合「特殊情況」之定義，因此美國政府並沒有考慮給予

²⁶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June 24, 1978, Subject: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STATE161511. 按：第六點是同一件的附加文字，推測這應該是此件完成正要發出時，因有新的訊息，為了不改變發文，而附加新內容，一併發出，表示已知此一訊息。

「避難」。因一旦「庇護或避難」將使檯面下問題表面化，不可避免的成為兩國間外交難題。這不只當時的「陳菊」並不具有此重要性，而且在美國與中華民國即將斷交前夕，國務院更不願意因此節外生枝。

不過該案已經引起了國會小組的關注，而卡特政府也標榜著「人權外交」。美國「人權外交」政策可追溯至「1961年對外援助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61）」，在其修正案中指出：（1）為善盡國際義務及保持憲法精神與傳統，增進並激勵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本於此，美國外交主要目標為推廣與觀察所有國家之國際公認人權。（2）不得提供安全協助給一貫違反國際公認人權的任何國家。另外在「1976年國際安全協助和武器出口控制法案」中更增加了「在國務院設立一個處理人權和人道主義相關事務與外交政策的協調官員，將由總統任命並由參議院同意，對國務卿負責」。²⁷到了1977年1月卡特總統就職演說中，更強調美國外交政策的基本思想是「捍衛人權」，並要把「基本人權」作為外交政策的靈魂，因而展開了美國人權外交政策。在此背景下，雖然國務院對「政治庇護」是消極態度，但在國會與輿論關注的壓力下，陳菊被捕後，該案就上升為具體的「人權問題」，在人權外交下，使得國務院進入了實際「介入」的階段。

叁、陳菊之被捕

6月23日傍晚，陳菊於彰化埔心鄉羅厝天主堂被捕。第一時間即傳到了大使館與國務院，雖然它避免了「庇護或避難」的尷尬課題，但接下來的重點即為「介入」之展開。

當晚在接到陳菊友人及羅厝郭佳信神父電話通知後，大使館立即以TAIPEI03978報告國務院陳菊被捕經過及接下來的作為。內容如下：

²⁷ 〈對外援助與人權〉（Foreign Aid and Human Rights 1976），收入Melvin I. Urofsk編，《美國民主基本文獻》（Basic Readings In U.S. Democracy），第8章，全文網址：<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infousa/zhtw/PUBS/BasicReadings/54.htm>（2021/11/13點閱）。

1. 郭佳信神父來電告陳菊被捕（略）。
2. 我們知道逮捕後不久，便告訴當時正好來大使官邸晚宴之章孝嚴。他說當晚他就會通知外交部次長錢復此事，然後他評論道：「他希望政府能比以前以更睿智方式處理此事。」我們事前已告知章孝嚴，我們無法評論對陳菊的司法指控，但她的逮捕，無疑會造成反效果，只會傷害中華民國在美國的聲望。
3. 章孝嚴在6月24日早上通知我們說，他已於昨（23）日晚間告訴錢復次長陳菊被捕一事。然後錢復接到政府當局聯絡說，他們目前還未決定如何處置本案。他們還不知道是否會起訴她，或者說只是在逮捕後進行審訊程序而已。因此也「有可能」她會被釋放。錢復要章孝嚴通知我們說：「該案正非常謹慎地處理，遠比以前的案子更加謹慎小心」。我們對本案的關心，相信將會透過錢復次長傳達至「當局」在處理本案時。
4. 我們將會持續追蹤陳菊政治夥伴之反應，以及報紙的報導，並向國務院報告。²⁸

不待美國國務院指示，大使館就將美國重視人權問題之態度，傳達給中華民國外交部官員。在這個報告中最值得關注之重點是，錢復所謂「該案正非常謹慎的處理，遠比以前的案子更加謹慎小心」，以及暗示「有可能釋放」。

對照上述報告，外交部檔案中有6月24日章孝嚴報告與大使宴會的談話，內容如下：

……，安大使趨前將我招呼至另一個角落，低聲告以：「該館頃獲報告，陳菊已於當天下午七時許，在彰化某天主堂附近被我治安人員逮捕。美方對此事異常關切，因為本案已暗中引起廣大之注意。對陳菊被捕，美政府不致有任何反應，但國會及報界，將可能有所行動。」……政治參事班立德（Mark Prati）亦前來插嘴稱：「美館正以『陳菊案』作為判斷和研析和我新政府成立後對『政治容忍』（political tolerance）之趨向。」安大使覆稱，「陳某係郭雨新秘書，並始終保持

²⁸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ne 24, 1978, Subject: Arrest of Ch'en Chu,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TAIPEI03978.

密切聯繫。」職覆以「對此並無所悉」。安大使另稱，「由於陳某之工作背景和社會關係特殊，治安單位可能須妥善處理本案。美館將密切注意本案進一步發展。」職允儘速將本案之新發展呈報錢次長。²⁹

在章孝嚴報告中，美方關切本案是「作為判斷和研析蔣經國政府成立後之『政治容忍』度」。另外，同（24）日尚另有報告與大使館參事班立德（Mark Prati）電話會談內容，其中就美國當局立場做了以下的描述：

……（4）、美館係基於友善立場，就此案與外交部保持聯繫，並對本案表示關切。美館並希望我獲有進一步如何處置陳某之決定時，儘速予以通知。（5）、錢次長認為有必要，安大使願就本案與錢次長會晤，但將無新內容奉告，僅表示關切而已。³⁰

美方的「政治容忍」（political tolerance）一詞，讓外交部官員感受到美國關切的壓力，並做善意的解釋。而在23日午夜，錢復也得到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的電話告知，並著手如何答覆的相關事宜。³¹

在接到大使館報告後，6月24日國務院進一步給予STATE161637指示，內容如下：

1. 國務院感謝大使館持續及詳細的報告陳菊案。既然陳菊已經被捕，請大使館實行前述（STATE161511）電報第五段內容之程序。國會對本案的關注應特別強調，我們已經得到來自國會國際組織小組（FRASER）辦公室的詢問，想必將有接踵而來的關注。中華民國應該知道「陳菊案」很可能在美國發展成為人權問題。
2. 在接觸外交部以及執行指示時，大使館也應該要求外交部，以取得有關陳菊逮捕與拘禁之訊息。包括：她是被以何種罪名指控？政府在何處以及打算拘留她多久？她是否會被起訴？是送一般法庭或軍

²⁹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4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49-0251。

³⁰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4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53-0254。

³¹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6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45-0246。

事法庭審判？其辯護律師是誰？其家人或朋友可否探視？目前她身體狀況如何？

3. 大使館此時應該讓中華民國政府知道，假如陳菊接受審判，我們希望大使館官員能夠旁聽審判庭。³²

這份指示是，陳菊案將會在美國會成為人權問題，國務院要求大使館介入，不僅打聽案情的進展，更要進而派員旁聽審判。

6月26日，就前述國務院兩封指示電文，大使館回文TAIPEI04010，報告處理情形，其內容如下：

1. 政治參事在6月26日拜訪外交部討論逮捕陳菊案。參事強調電報第五段內容（包括國會的關注），而大部分的重點，大使以及參事都已在先前與章孝嚴的談話中提過（北美司王孟顯司長受外交部命，出席了26日的會議，並提出在適當時機會檢討我們的關注）。參事強調，相信許多美國人傾向認為陳菊案粗暴地違反人權。
2. 參事以口頭傳達並將國務院第二份電報第二段文字內容提供外交部了解，並僅以口頭聲明說，如果陳菊案進行審判，大使館可能要求派員出席旁聽。參事強調，當問題提出而他們收到時，大使歡迎回應問題，而所有問題的回覆不要重複、不要遲延。
3. 在參事訪問外交部前，章孝嚴來電告知次長楊西崑希望知會大使下列事項：A、陳菊被捕後，在拘禁期間，她得到適當待遇，而且房間有提供小型的空調。B、被捕後，陳菊跟中華民國政府當局「非常合作」。C、中華民國政府會依照「我國法律」持續調查陳菊。D、或許警備總部將在26日午後召開有關陳菊案之記者會（備註：也有其他消息來源說，還要幾天才會開記者會）。
4. 王司長說目前可以回答的問題是陳菊狀況十分良好。他評論說：當案子進入審理程序時，她可能被以特殊罪名起訴。但基本上記者會只是說明有關逮捕與調查過程。又說如果起訴罪名嚴重，如陰謀推翻政府，那將會送軍事法庭審判。又說，無論如何，可以想見這都是依照

³²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June 24, 1978, Subject: Arrest of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STATE161637.

偵訊結果而定，尚未決定會依何種形式起訴。又聲明說，不管以何種形式起訴，陳菊當然可以請辯護律師。又說，如果陳菊被以嚴重罪名起訴，在判決前，他的親戚與友人將不准探視，在實際案例中，這是在孤立嫌犯，以防止串供或偽造證詞。

5. 評論：王說他會傳達我們的關注與問題給他的上級。雖然，可想而知，對我們的方針，他顯然懷有憤恨之心，但我們相信他會如實傳達，而我們的觀點與要求將會得到充分的考量。³³

上述是美國當局介入陳菊案之重點，大使館報告將前述STATE161511第五段美國的立場，清楚傳達給中華民國當局知道，應該也包含了「會影響到包括經濟、軍事及其他方面之合作關係」這點。這雖使得王孟顯司長深感不滿但仍必須充分考量美方看法，映照了國民黨當局的立場。

對於上述美方STATE161637與TAIPEI04010所表達的立場，外交部於6月26日發函給警備總部總司令汪敬煦，其中提到：「（甲）……對渠之指控為從事共黨或顛覆活動，仍將被認為係違反政治及言論自由之人權案件。（乙）如將陳菊交與軍法審判，其影響將更嚴重。美國國內，尤其是國會對中華民國人權情況將再度引起激辯。」而這些內容也於「六月廿七日呈報總統及孫院長」，但在報告內文中並沒有具體言及「會影響到各方面之合作關係」這點，只是委婉表達「影響將更嚴重」而已。³⁴

STATE161637第二段內容，可見於外交部檔案中。³⁵而「青谷專案」檔案「給國民黨張寶樹秘書長的報告」中提到，美駐華使館6月28日向外交部提出「1.陳菊所犯何罪？將準備羈押多久？2.政府偵查要多久？在何處偵查？3.開庭

³³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ne 26, 1978, Subject: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TAIPEI04010.

³⁴ 「外交部長呈總統報告」（1978年6月27日）、「致警備總司令部汪總司令函」（1978年6月27日）、「外交部長呈總統及行政院長報告」（1978年6月27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166-0171、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183-0187、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37-0244。

³⁵ “Questions Concerning Miss Ch'en Chu,”〈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011-0012。

是軍事法庭抑普通法庭？開庭時之辯護律師為何人？4.陳菊之親友可否探訪？5.陳菊現在健康狀況如何？」等幾個問題，³⁶ 即是根據於此。但STATE161637第三段「大使館希望派員旁聽審判」，不在此一文件，是出現在「北美司六月廿六日報告」中，而部長沈昌煥批示如下：「本案美方表示嚴重關切情形，以及要求旁聽一節，擬請高層轉知治安單位首長。」³⁷ 其中「高層」推測應該就是前述「本月廿七日呈報總統及孫院長」。³⁸

6月30日，國務院再發STATE166765文向大使館說明美國國內情形，內容如下：

1. 由於國會國際組織小組（FRASER）已經向國務院要求陳菊案相關之訊息，包括一個美國公民團體也來質問。由國務院回應這些尖銳的質問，說已經與中華民國政府接觸了，這並非不可能。但不能洩漏中華民國政府告訴了我們什麼，這卻是困難的。因此，相信你應該通知外交部，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國會以及公眾要求資訊公開。假若我們聲明說，中華民國並沒有回應我們的問題，或者說回應了但要求我們保密，就此而言，我們並不相信這樣的聲明會令人信服。因此大使館應該聲明說，我們不想自願提供任何資訊，我們並不相信有任何選項可以回應國會與公民之質問。
2. 同時，大使館也應該明說，如果拘留嫌犯達四個月之久，特別是單獨監禁，不能接受親人或法律顧問的探視等，美國視這些為違反個人的人權。當外交部正式回應時，不要提到我們要求旁聽可能的陳菊審判，大使館必須小心謹慎地引用此項要求。
3. 指示大使館轉知外交部之重點，國務院也同樣地向中華民國駐華盛頓大使館傳達了全部重點。
4. 另外，回應大使館的詢問。瑪利諾會之正義與和平處（Maryknoll's Justice & Peace Office），是瑪利諾會總部的一個支部，位在紐約州

³⁶ 「呈張寶樹秘書長報告」，〈陳菊（青谷專案）〉，第5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15。該文件未註明日期。

³⁷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6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42-0244。

³⁸ 「外交部長呈總統報告」（1978年6月27日）、「外交部長呈總統及行政院長報告」（1978年6月27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183-0189、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37-0241。

奧辛（Ossining），6月29日聯絡了國務院，表示他們關注陳菊案，希望知道更多細節。參考：溫順天神父，離開臺北後目前在家，他參與了電話會談，告知我們說，他與陳菊的朋友安排她去郭佳信神父處住。瑪利諾會也說他們考慮在天主教的《教會新聞》（*Press*）中刊出陳菊案。³⁹

此電文提到的瑪利諾會為瑪利諾外方傳教會（Maryknoll Fathers），又名美國天主教傳教會，成立於1911年，是美國第一個天主教傳教教會。⁴⁰自1965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各國天主教教會多在其下設立推行正義與和平的分支組織，

³⁹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June 30, 1978, Subject: MOFA Response re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STATE166765.

⁴⁰ 瑪利諾會的總部在紐約Maryknoll（意為聖母山），以此為名，其宗旨是向外國傳教。1918年瑪利諾會首派第一批傳教士至中國廣東傳教，此後逐漸在中國發展。但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華聖職人員與信徒為逃避中國共產黨迫害，於是避遷至臺灣。1950年10月教廷分出成立臺中監牧區，1951年1月委任瑪利諾會蔡文興神父（William F. Kupfer）為首任監牧，1962年4月耀陞臺中監牧區為主教教區。臺中監牧區或主教區之教務，即由瑪利諾會聖職人員負責。參見〈瑪利諾（Maryknoll）外方傳教會〉，收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瑪利諾外方傳教會>（2022/2/2點閱）。而瑪利諾會正義與和平處，是瑪利諾會關心全球事務署（Maryknoll Office for Global Concern）下的一個組織，創於1970年代，主要關心世界各地的和平與人權議題。神父Jim Sinnott曾因關心南韓的窮人問題，遭到南韓驅逐出境。參見“*Our mission,*” Maryknoll Office for Global Concern, <https://maryknollogc.org/our-mission>. Accessed February 6, 2022. 在前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丁大衛（David Dean）的回憶錄*Unofficial Diplomac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 Memoir* (Indiana: Xlibris, LLC, 2014), p. 154中指出，長老教會與天主教瑪利諾會外籍聖職人員因擁護人權的立場，往往因而捲入臺灣的反對運動，遭到當局驅逐出境或被列入黑名單。遭到驅逐或被列入黑名單的天主教聖職人員可考者：有瑪利諾會的何見證神父（James Nieckarz）、謝根基神父（J. Donald McGinnis）、王澤民神父（James Collignon）、田安妮修女（Nadine Tierney），屬於北愛爾蘭高隆龐會（Columbans）的馬赫俊神父（Neil Magill），以及屬於西班牙耶穌會的古尚潔神父（Jose Ellacuria）等。參見United State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Taiwan: the Upcoming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e Hundred Second Congress, First Session, September 24, 1991,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2), p. 79. 全文收入網路電子書，網址：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29HPQ8kr324C&printsec=frontcover&hl=zh-TW&source=gb_ge_summary_r&cad=0#v=onepage&q&f=false（2022/2/2點閱）。

維護人權。⁴¹ 就這封電文的重點，即「旁聽」一事，國務院認為有其敏感性，為避免當局難堪，應謹慎為之。

在接獲國務院指示後，7月5日大使館再次主動與外交部交涉，給國務院的TAIPEI04243報告中，說明了其中的過程：

1. 政治顧問在7月5日見了北美司王司長，會談國務院對陳菊案之看法。國會與大眾關注中華民國政府回答我方對陳菊案之質問，並提出問題。國務院對之回應，我們解釋了其基本理由。表示單獨監禁四個月是違反人權，並再次重申大使館希望派人旁聽審判。王司長說會反應我們的觀點給其上級，並儘速回覆。他說因為尚未決定陳菊是否接受審判，未決定是軍法或民法庭審，現在回答此一問題還是尚早。他會儘速取得對此問題的正式回答。
2. 當6月30日大使與外交部次長錢復討論陳菊案，錢復提到他已經將陳菊案以及美國的關注向行政院長與總統報告。他這麼做是他知道本案的人權層面將是中美關係的一個重要因素。錢復說對於警備總部（TGC, Taiwan Garrison Command）回應美國問題之不適切，他個人感到失望，並說他正努力解決問題及希望做的更多。同時錢也提到，在法律上彼此的差異，可能會造成中美間認知之問題。例如中國法律認為，嫌犯在證明自己清白之前是被認為有罪，因而允許拘禁單獨嫌犯，直到調查結束。
3. 一位中華民國政府高階的國安秘書，急於要轉達給大使的通知，內容是當局希望7月14日前完成對陳菊的調查。並暗示之後將儘快送法庭審理，以及不會對陳菊有重覆性或故意性誣控，而她健康狀況良好並受到善待。

⁴¹ 1965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九十節中指出：「鑒於大部分人類，尚為無窮的災難所困擾，並為在各地促進正義及基督對貧困者的慈愛，認為成立一個專為激發普世信友，促進貧困國家的發展，並推行社會正義的世界性公教機構，是頗為適時的措舉。」兩年後，教宗保祿六世公布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這是各國天主教會下多設有正義與和平委員會（或Office）之由來。參見〈正委介紹〉，收入「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http://www.hkjp.org/about/?id=1>（2022/2/7點閱）。但臺灣地區天主教會並未設立，而是以社會發展委員會代之。參見〈社會發展委員會〉，收入「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https://www.catholic.org.tw/social%20development.html>（2022/2/7點閱）。

4. 我們也聽到美國的臺灣自決組織，7月7日將就陳菊案在華盛頓召開記者會。我們希望得到相關資料以及國務院的回應。⁴²

從上述報告中可知，美方介入之重點，從來不在於事務性的「政治庇護與避難」，或如國安局報告中所謂的「放人」，而是「人權」的原則性問題，要求國民黨當局應該保障陳菊的「人權」。上述STATE166765以及TAIPEI04243報告之內容，外交部在7月6日正式轉知了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寶樹、警備總部總司令汪敬煦與國安局長王永樹。⁴³

在「青谷專案」6月30日國安局的報告中指出，「（黨外人士說：）據美大使館人員表示，這件事使美方感到為難，因美國已決定與『中共』建交，而建交後又必須維持與臺灣的各項商務關係，因此不願在低潮時期發生不愉快的事件，破壞中美關係。據美使館人員表示，國民黨已答應讓施明德赴美，現在美使館希望國民黨也能批准陳菊到美國，不過國民黨尚未答覆。」⁴⁴當時黨外人士誤以為是要逮捕施明德；⁴⁵但實際上當局只針對陳菊，施明德並不在列，⁴⁶這是黨外的誤解。若對照美國檔案，更不存在「大使館與國民黨交涉，希望批准陳菊到美國」一事，只能說這又是國安局誤信黨外人士之情報而已。

另外，國安局7月6日報告又指出：「美駐華大使館6月30日接國務院送來之外交機密文件，內有陳菊資料，安克志大使閱後頗為重視，指示該館政治組注意本

⁴²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ly 5, 1978, Subject: Ch'en Chu Case, Second Approach to MOFA,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TAIPEI04243.

⁴³ 「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8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30-0231。

⁴⁴ 「計萬成呈萬新榮先生報告」（1978年6月30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117-0118。

⁴⁵ 參考陳世宏、張建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臺北：國史館，2001年），第1章第1節「陳菊事件」，頁4-57。資料中的「許一方」指的是「施明德」，當時因為施明德剛假釋出獄不久，所以黨外人士誤認為當局又將逮捕施明德，於是施明德與艾琳達趕辦結婚，並立即逃亡躲藏。但如前述警總「青谷專案」第一次會報所指出，當時警總只鎖定陳菊的重要性並用以產生「震懾作用」，並無其他人。一直到美麗島事件爆發，施明德才成為當局所欲緝捕的對象。

⁴⁶ 「外交部電駐美大使館」（1978年7月4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031-0032。

案之發展，了解情況，調查真相。」⁴⁷ 但如前述，美方至少自6月21日就開始關注陳菊案，之後也與外交部官員也有諸多交涉，顯然國安局情報有所落差。

白色恐怖時期，尤其早期階段，國民黨政府往往以加入「讀書會」、或擁有「反動書刊」等莫須有罪名，任意將人逮捕，然後藉口調查，對政治犯加以不人道的虐待與刑求取供，強迫認罪；並單獨監禁嫌犯，不讓家屬與律師探視，或引用已廢除之法律，或在罪證不足下，或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下，以軍法審判加以定罪。而定罪後卻又在法律規定外任意加重刑罰，或在服刑期滿後又任意施加管訓處罰，甚至於在判刑確定後，沒有司法官身分的軍人如蔣介石等，還會依個人意思違法違憲地任意加重刑期或改判死刑。這種不依法行政，不受法律與制度約束與殘害人權「非法、違法」之作為，國民黨當局實在是罄竹難書。⁴⁸

陳菊案中，美國介入的要求其實相當單純，如TAIPEI03978報告所稱，不是「評論對陳菊的司法指控」，而是在指控過程中，主張其「人權」必須受到保護，應該在符合法律與程序正義下接受審判，大使館要求派人旁聽審判的理由也在於此。外交部檔案中有55件美國人士致電行政院長孫運璿之電報以及多封信函，都是要求保障陳菊的司法人權，其中11件要求若不公開審判，就應該立即釋

⁴⁷ 「國安局呈蔣先生報告」（1978年7月6日），〈陳菊（青谷專案）〉，第3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3/virtual001/0243、0250。推測蔣先生應該是蔣經國。

⁴⁸ 據報導，行政院促轉會揭露蔣介石時期政治案件總數為7,822人次，行使過核覆權的共3,469人次，占四成五比例，而蔣介石核覆的政治案件，最終判決結果六成以上是重刑，蔣介石更介入軍事審判決策4,101次。蔣介石核覆案件中，超過八成當事人的判決刑度被加重，其中，超過三成的當事人初審刑度原來不是死刑，但最後被改判為死刑。而在蔣介石沒有介入的政治案件判決核覆中，則有接近六成當事人的判決刑期被減輕，被改判死刑的政治案件不到5%。參見陳鈺馥，〈促轉會：蔣介石經手「核覆」政治案逾6成改重刑〉（2021年9月28日），收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86206>（2021/09/28點閱）。核覆權是軍事長官擁有「判決核定權」以及「發交覆議權」（簡稱「核覆」或「覆核」），據此對判決結果予以同意或提出異議，因此軍事長官無異具有實質上參與審判之權。這是影響政治案件受裁判人終審裁判結果的關鍵。參見〈常見問答：軍事審判流程中，為何上級官員可以對下級官員的決定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收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h.tjc.gov.tw/Faq/Detail/1034>（2022/2/4點閱）。

放陳菊。⁴⁹ 美國並無意干預內政；⁵⁰ 然而此點正戳中了國民黨當局最難堪之處。前述所查獲陳菊擁有《選舉萬歲》、雷震文稿等所謂的「反動文件」，就是意圖顛覆國家、就應該起訴送軍法審判嗎？陳菊案凸顯了國民黨當局在過去政治案件之故入人罪與違反人權，及不受法律制度約束之荒謬，正因如此，在眾人意料之外案情有了大逆轉。

肆、陳菊之釋放

如何處置被捕的陳菊，警總與國安局內部都主張「法辦」，但最後卻戲劇性地無罪釋放，並奉以上賓之禮，招待參觀十大建設與金門戰地等。關於此過程，前揭蘇文有深入討論，可以參考。但若從美國檔案中來看，還是有一些應該補充的地方。底下先從警總與國安局在逮捕陳菊前後的相關建議論起。

6月20日在警總召開的會議中，對於逮捕陳菊後以叛亂罪起訴，做了以下的推演：

一、本案如以叛亂罪起訴，勢必公開審判，因而產生下列問題：

1. 陳菊勾結郭雨新犯罪，二人為共犯，且以郭犯罪為前提，如宣告郭為叛徒，並予通緝或起訴，政策上有無顧慮？
2. 陳菊乙案，牽連與其勾串之陰謀分子有康寧祥、張俊宏、黃順興、姚嘉文、林義雄、蘇東啟、蘇洪月嬌、雷震等多達十餘人，公開審判有律師記者等到庭，為澄清事實，必須一一傳訊或拘

⁴⁹ 「函送行政院長室交下美國人士Peter Meyer等四十四名為陳菊案致孫院長電」，〈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073-0152。該件標題稱44名，但實際上有達55封電文。

⁵⁰ 6月28日，外交部北美司副司長陳毓駒報告：「陳員曾密詢美使館二等秘書歐達志（Terrell Otis），何以該館對陳菊案表示如此關切，再三與本部人員接觸。渠答稱：『係奉國務院之命辦理，並已將與我方洽談經過電呈國務院。美方係基於善意關切，陳案可能在美新聞界及國會引起反應，而對我國人權有所損控。美政府無意為此事構成對我內政之干預。』」參見「北美司報告」（1978年6月28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30-0231。

訊，全面掀動，是否會引起軒然之波，及詆毀誣讒、騷亂暴力、友邦困擾等事。

3. 公開審判，必然當庭辯論，而祇辦陳菊一人，中外記者採訪，案情供諸報端，無異顯示政府軟弱，不敢懲辦首惡，且暴露有立法委員、省議員、牧師、青年、大學生均不滿政府，亟易引起國內外不良副作用。

二、本案到適當程度時，如欲從寬處理，由軍事檢察官對陳菊聲請感化（三年），法庭書面裁定，此項程序，毋須公開審判，現有事證，亦無問題。⁵¹

從上述可知，警總認為起訴並公開審判陳菊，有法理不足與實務窒礙難行之處，強行結果反而將造成更大不良副作用，是以建議便宜行事，採取過去白色恐怖時期常用「違反人權」的方式，直接由軍事檢察官聲請感化，「毋須公開審判」。這點正對照了美方介入要求「符合人權之公開審判」。

6月23日逮捕陳菊後，警總報告該案偵辦情況外，對於處理方式提出兩方案：「甲案：展開偵查，依法嚴懲」、「乙案：偵查中，暫不結案，請中央支援予以說服運用」。這在6月26日由國民黨秘書長張寶樹主持的專案會議中，主席裁示了採取「乙案精神」。⁵² 進而在6月30日國防部部長高魁元、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國安局局長王永樹、警總總司令汪敬煦等共同參加的專案會議中，主席張寶樹做以下最後裁決：

1. 為使本案迅速偵結，盡量減少各方不良反應，希警總繼續深入偵訊，務於一週內使陳女將所知偏激活動內情，全部供出，以利爾後對偏激活動之處理。
2. 即由中央請吳俊才、張豫生兩同志對陳女做思想之導正，其時間由警總妥為安排。
3. 預定下週五（七月七日）由陳女覓具妥保，准予開釋，但仍列考管，

⁵¹ 「陳菊叛亂嫌疑案法律研討小組會議記錄」（1978年6月20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82-0083。

⁵² 「方靖遠報告」（1978年6月27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87。

在考管期間，禁止出境。⁵³

在此日的專案會議中，決定了對陳菊「思想導正、具保開釋」之處置，時間定在7月7日。

但這項「開釋」的處置，卻遭國安局內部「磐石小組」強力的反對，認為「後果將極為惡劣」，於是7月4日上報告，希望挽回。其主要理由如下：

叛亂偏激份子于陳菊案發生後，即向外人求援。而外人亦認為我藐視人權，對我施予壓力。至于偏激份子既認為我無法辦之法律依據，並認定外人干預必可生效。故我人若將陳輕予釋放，將使偏激份子輕視我情治單位之威信，亦增強其依賴外力，壓迫我政府對彼等反動行為不致有所行動，今後彼等勢必益行囂張，本年民意代表選舉時，偏激份子之言行，將益趨偏激而難予遏止。⁵⁴

國安局「磐石小組」其實也知道陳菊案「無法辦法律依據」之問題，但更擔心如果不辦，將使情治單位之威信遭黨外輕視，黨外依賴外力越強，今後勢必益形囂張。總結而言，這是站在威權統治立場，擔心一旦出現前例與破口，將引發一連串後續「難予遏止」政治上的「破窗效應」⁵⁵，結果無法預料。於是建議：即日宣布臺獨活動為非法，臺獨活動者以叛國罪嚴處，然後對陳菊以叛國罪將其判刑，以杜絕外力干預，並對偏激份子達到「殺雞儆猴」之效。⁵⁶

⁵³ 「方靖遠呈總統蔣先生報告」（1978年6月30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63-0066。

⁵⁴ 「磐石小組簽呈」（1978年7月4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216。

⁵⁵ 破窗效應（Broken windows theory）為犯罪心理學理論，1982年由詹姆士·威爾遜（James Quinn Wilson）及喬治·凱琳（George Lee Kelling）提出，大意为，一幢有破窗的建築，如果沒修理好那些窗，可能將有破壞者破壞更多窗戶。最終他們甚至會闖入建築內，如果發現無人居住，也許就占領那裡、定居或者縱火。又或一條人行道有些許紙屑，如果無人清理，不久後就會有更多垃圾，最終人們會視為理所當然地將垃圾順手丟棄在地上。破窗理論強調著力打擊輕微罪，有助減少更嚴重罪案，應該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罪案。參見〈破窗效應〉，收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破窗效應>（2022/1/29點閱）。

⁵⁶ 「磐石小組簽呈」（1978年7月4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3/virtual001/0216-0217。

以上這些看法，可說是白色恐怖時期的日常，無論警總或國安局，雖然知道陳菊案存在著「法理不足」的問題，但內部意見都主張「必須懲處」，以達「殺雞儆猴」之效，維持統治顏面。

但為何本案結局卻是與以往相反，而是「無罪釋放」呢？在美國檔案中透露其中關鍵。前述在TAIPEI03978報告第二段與第三段中可知，陳菊被捕當晚，美方即向章孝嚴表示關切，章孝嚴即說「他希望政府能比以前以更睿智方式處理此事」。他又在6月24日早上馬上通知大使館陳菊被捕，表達一切未定，「並暗示有可能她會被釋放」。錢復也交代章孝嚴特別要說：「該案正非常謹慎的處理，遠比以前的案子更加謹慎小心。」

另外，在TAIPEI04243報告第二段也提到，「6月30日大使與外交常務次長錢復討論陳菊案。錢復提到他已經將該案以及美國的關注向行政院長與總統報告。他這麼做是知道本案人權層面將是中美關係一個重要的因素。錢復說對於警備總部回應美國問題之不適切，他個人感到失望，並說他正努力解決問題及希望做的更多。」在錢復的話中，透露出不認同警總做法，反映出外交官員以中美外交關係為重，如前述美國的反應，外交部也在6月27日呈報了總統。⁵⁷

這點顯示，國民黨政府內部其實有軍情為主的「鷹派」，與文人政府「鴿派」之別。從檔案中可知，無論情治機構或外交部對陳菊案不同之意見，其實都報告到總統處，最後的處置，當然不會是黨部秘書長張寶樹，而是蔣經國最後拍板決定。蔣經國在其日記中，對陳菊案有以下記載：

6月28日記：「處理陳菊案」。

7月9日記：「美國問我政府有關陳菊案所採取的蠻橫態度，令人痛恨，

⁵⁷ 「外交部長呈總統報告」（1978年6月27日）、「外交部長呈總統及行政院長報告」（1978年6月27日）、「外交部長呈總統報告」（1978年7月1日）、「外交部長呈總統報告」（1978年7月3日）、「外交部長呈總統報告」（1978年7月5日），〈陳菊案〉，《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166-0171、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37-0244、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16-0218、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206-0208、A303000000B/0067/409/0222/0001/virtual001/0179-0181等，但以6月27日的報告最為重要。文長限制之故，不一一引述說明。

無可忍矣！美國人的做法既惡毒又愚蠢。」

7月10日記：「陳菊案為一高度政治性之案件，處之以輕則將使國內反動份子益趨狂妄，處之以重則將引起美國之政治干涉，不論是輕是重，皆應以國家之利益為先，內奸外賊皆足以害我國也。」

7月14日記：「為陳菊案，美國對我加以壓力和恐嚇，其行為之卑鄙下流令人痛恨。國與國之間只有利益關係，不可稍存任何之幻想也。」

8月21日記：「美國大使竟在其使館接見我國之罪犯，行為之卑鄙可悲。美國私通國內反動份子並予支持行之多年，美國所做之事無不害人害己，不知我將忍至何時，嗚呼痛哉！」⁵⁸

從6月26日張寶樹主持的會議中，列甲、乙兩案供高層選擇，到了30日的會議即決議對陳菊「思想導正、具保開釋」之處置。從日記6月28日「處理陳菊案」中可以推測，這一天蔣經國決定了釋放陳菊，⁵⁹ 然後6月30日才由張寶樹做最後裁決。從日記中口不擇言地以「蠻橫、惡毒又愚蠢、卑鄙下流與可悲」痛罵美國可知，蔣經國原先應該是贊同警總等情治單位「法辦」的主張，但因美國當局的介入，在外交官以中美外交大局「影響嚴重」的勸說下，他才非常不甘願的同意釋放陳菊。但因統治顏面受損，而就算陳菊已經釋放經過多日，一想到此，仍不禁憤恨不平地痛罵美國，可見蔣經國非常在意此事。⁶⁰

顯然大使館方面尚未知道國民黨當局的決定，是以在前述TAIPEI04243報告中，7月5日美方政治顧問還再次向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孟顯強調美方關注人權問題。到了7月6日警總召開陳菊坦承錯誤誓願自新的記者會，隨後安排陳菊參觀金門與十大建設，給自己台階下。

⁵⁸ 轉引自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20年），頁173-174。

⁵⁹ 前述國安局內部「磐石小組」簽陳反對意見，其長官對此做了如下的批示：「可用本人名義函報蔣先生參考」。可知這是蔣經國的決定。參見「磐石小組簽呈」（1978年7月4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217。

⁶⁰ 黃清龍在《蔣經國日記揭秘》中以「讓蔣經國痛恨的陳菊」為標題（頁172），讓人誤以為「蔣經國痛恨陳菊」，也讓陳菊女士誤以為「遭到痛恨」（頁177），但實際上蔣經國罵的是美國，在意的是統治遭到「干預」，而非陳菊個人。另外，錢復在其《錢復回憶錄》（臺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5年）中談到他經手諸多中美外交交涉，但卻不見有關「陳菊案」之敘述，或許他認為該案微不足道。這與蔣經國個人感受成強烈對比。

陳菊獲釋之後，大使館的報告主要是關注該案的後續發展。首先是7月7日翻譯了警總公布陳菊的第一份聲明。⁶¹ 其主要內容是陳菊表達對政府的誤解與認錯。7月8日，大使館再報告有關康寧祥對陳菊案的看法；⁶² 大使館在最後的評論中指出：「康寧祥認為陳菊的釋放是國民黨要取得道德勝利以及避免與反對者對立。黨外人士似乎不認為陳菊案的處理情形是為他們設計，他們認為日後活動仍應小心慎重。不是所有黨外人士都認同康寧祥所抱持的國民黨有『自由』傾向。」⁶³

7月10日，大使館再翻譯了陳菊第二份聲明給國務院。陳菊第二份聲明是說明她支持臺獨的理由。⁶⁴ 大使館評論說：「陳菊第二份聲明只見於海外版報紙卻不見於地方的報紙，推測這是當局對中外媒體採行的兩手策略，不希望暴露臺獨訊息給民眾知道，而要求本地報紙不要報導。陳菊相信臺灣獨立可以避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入侵，可以尋求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同情。當局不希望她的思想引發不必要的批評與討論。正如長老教會先前發表『人權宣言』時所發生的事。」⁶⁵

⁶¹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ly 7, 1978, Subject: Written Statement by Ch'en Chu,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TAIPEI04310. 中文版見「陳菊第一份聲明」（1978年7月3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56-0058。

⁶² 康寧祥在其回憶錄《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13年）中關於陳菊案，提到6月23日與安克志大使晚宴的情形，他要求安克志大使出面關心並幫忙此事。後來美國大使館傳話給他，艾琳達與施明德無事，陳菊應該很快會放出來（頁173）。

⁶³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ly 8, 1978, Subject: Oppositionist Leader's view of Ch'en Chu Case,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TAIPEI04323.

⁶⁴ 第二份聲明大意为：「她認為政府應該為二二八事件負大部分責任，也認為政府沒有容納異己雅量，和民主政治背道而馳。並認為在國際局勢惡劣之時，政府若宣布台灣為獨立國家，可免除共匪武力的侵略，因為這是國與國的國際問題。但如果政府有更好的政策，則不堅持自己的方案。也提到辦雜誌是爭取言論自由的方法，但太多噪音是會混淆視聽。將禁書運送至國外是認同作者，但忽略了這也是法律問題」等等。參見「陳菊第二份聲明」（1978年7月5日），〈陳菊（青谷專案）〉，第2卷，《國安局》，檔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59-0061。

⁶⁵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ly 10, 1978, Subject: Second Written Statement by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TAIPEI04355.

同日，國務院提供大使館有關7月6日陳菊釋放後，郭雨新在華盛頓召開記者會的消息，指出參與人數稀少，重點是感謝媒體協助釋放陳菊，並提供陳菊的聲明，另外也要求協助遭通緝的施明德。⁶⁶不過如前述，實際上從一開始當局就只針對陳菊，施明德並不在列，這又是海外人士的誤解。

一直到7月21日才又有大使館就陳菊案後續的TAIPEI04719報告，主要是觀察黨外與記者之反應，內容為：

摘要：陳菊案雖不再是頭條，但仍然在地方政治人物與報紙中流傳。陳目前正因警總旅遊安排，故無法接觸。警總暗示將繼續調查相關案件，推測可能會有進一步逮捕或影響年底的選舉。本地新聞反對政府企圖操控報紙對陳菊案的報導。

1. 接下來的調查：陳菊案不再是頭條，但仍然在地方政治人物與報紙中傳述著可能的影響。警總宣稱，陳菊的釋放是根據搜索其住宅所得物品，以及偵訊內容，這些調查目前已告一段落。但此也在與陳菊相關者間引發了不安，擔心是否有「黑名單」出現。7月11日《自立晚報》編輯指出，相關政治人士關心陳菊案後是否會有進一步發展。
2. 可能額外的猜想：搜索陳菊後，出現可能「黑名單」的流傳。但我們相信，這應該不是自警總流出，而是相關人士自行產出，透過自行暴露於公眾與國際間，以獲取保護。這分名單與郭雨新華府記者會相同。其中有如姚嘉文、林正杰、許信良等人。
3. 陳菊無法接觸：多位記者私下表示無法接觸釋放後的陳菊，採訪她的經歷。因為她正被招待參觀金門與十大建設。記者與政府企圖想得到大使館對此之反應，記者甚至希望引出大使館評論未來可能的發展，以及大使館是否會訪問陳菊。我們的回應是對本案迅速處理感到滿意，感謝政府重視本案人權。
4. 陳菊後續的再教育：記者尚無法接觸釋放後的陳菊，她應不會出版與警總證詞不同的內容。但卻不禁令人推測警總將進一步調查、或逮捕，或壓制陳菊案在黨外人士選舉活動中之影響。有些地方觀察人士仍認為，警總透過陳菊案強烈警告反對人士，要他們保證活動

⁶⁶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July 10, 1978, Subject: Ch'en Chu, AAD, Doc No. 1978STATE172946.

適可而止。

5. 報紙的不滿：《自立晚報》編輯告訴大使館官員，所有報社記者被召集至警總開記者會，被指導必須依照已公開資料報導，不要評論與推測該案。沒有出席者則收到電話傳達。有些記者對於政府指導報導內容感到不滿，特別是不能刊載陳菊的第二份聲明，以及新聞局提供的內容並不包括郭佳信神父參與其中，但在外國報導卻包含其中，這被認為是種羞辱。關於陳菊的報導分成兩種，一種對外、一種對內，中廣稱這種事為「荒謬」。⁶⁷

在這份報告中，可以看出黨外人士並不相信國民黨，而普遍感到不安。另外當局指導新聞媒體的報導，並分國內外媒體而有不同的報導內容，記者與媒體也對此深感不滿。

陳菊案的後續發展，大使館依舊關心，在8月11日再次向國務院提出TAIPEI05337報告。主要內容是陳菊在警總接受偵訊的過程、被迫出席記者會與自白書，以及可能出書與年底參選等事情。這份報告中最重要的是大使館的評論，分三部分，內容為：

1. 報紙反應：大使館希望國外報導的內容也能出現在本地的報導中。
2. 黨外的反應：黨外人士與本地報紙關注陳菊告訴警總哪些政治人物之關係以及他們的活動。黨外雜誌與獨立傾向人士說陳菊是被迫承認，沒有人相信她背叛了理念與朋友。康寧祥表示支持他。大使館認為反對人士站在同情陳菊的立場，也認為當局有更多他們之間內在關係之情報。陳菊的釋放，可能被黨外視為勝利。無論它歸因於反對人士的團結、或美國的干預、或當局考慮自己國際形象之結果。
3. 政府的反應：當局告訴我們，陳菊將會受黨外同夥保護，以希望她在下次選舉中有所幫助。不清楚當局為何讓陳菊回去黨外。黨外有個確定說法是，計劃要她協助下次選舉、也或許使她為候選人。地方上推測，假如她活動過於顯眼，她可能會被再逮捕。有人說她可能選擇逃到日本以免第二次逮捕。在下次選舉期間，第二次逮捕將傳遞給黨外

⁶⁷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July 21, 1978, Subject: Repercussions of Ch'en Chu Case,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TAIPEI04719.

人士強烈警告，並給他們一個政治難題。讓她自由散布她的遭遇處置，代表政府寬大的信號。而情治當局與國民黨會認為這是一項危險性鼓勵公開攻擊政府。不管哪一點，假如近月內沒有辯論，陳菊與該案的人權層面將是目前的政治氛圍。⁶⁸

從上述觀察中可知，大使館其實並不知道當局釋放陳菊真正的原因，但判斷情治當局會認為這是鼓勵公開攻擊政府，具有潛在危險性，而黨外人士也因為陳菊案更認識到「團結」的重要。另外也注意到新聞媒體爭取報導自由之傾向，而成為日後大使館關切課題之一。

8月17日，國務院給大使館一週報告，其第4段「潛在繼續的人權案例」中，內容再次以陳菊案為例，說明「陳菊在釋放後一個月後，開始拜訪黨外人士，並聲稱她的自白是被迫。陳菊想寫書或參與選舉，這可能使她再遭當局找麻煩。另一位批評政府人士蘇洪月嬌，批評一些針對她的攻擊，其實是偽造的，這或許是事實。大使館將持續追蹤這些事例」。⁶⁹

之後，美國檔案中就也沒有以「陳菊」為主題的檔案，但在國務院總結1978年中華民國的人權報告中指出，中華民國雖然還是一黨獨大的戒嚴政治，但已越來越發展為一個開放的社會。另外又分對嫌犯審訊、滿足基礎物資之需求，以及自由思想與政治自由等三個層面分開討論。這些雖仍存在諸多問題，但已經有很大的進步。其中在「任意逮捕與監禁」這項內容中，以陳菊案為例說明，指出：「1950年代常有報告說在無任何審判下人們突然消失，但現在『任意逮捕』已經不常見。雖仍有人被以戒嚴法視為叛亂，並在未經正式審判下，遭到監禁與禁見達數週甚至數月之久。但一般情況，都是在一段時間後就予以起訴，甚或釋放。……（陳菊案）美國政府告訴中華民國政府，對此案人權問題表示關切，反對任意逮捕個人，僅僅是因為其擁有書籍與文件，其中的政治內容異於政府觀

⁶⁸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Aug. 11, 1978, Subject: The Continuing Saga of Ch'en Chu,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TAIPEI05337.

⁶⁹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Aug. 17, 1978, Subject: EA, ROC Weekly Status Report,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STATE209837.

點。同時美國政府也表達對審判之前長時間遭到單獨監禁之觀點，認為這是違反人權。」⁷⁰ 在此國務院報告中，總結美國對陳菊案的關切，並就陳菊的釋放，代表中華民國在人權方面有所改進，表示了肯定。

伍、陳菊案之蝴蝶效應

本來是要「殺雞儆猴」「震懾黨外」的陳菊案，卻在美國人權外交的介入下，使當局踢到「人權」鐵板，頓時前倨後恭地收場。如前述，國安局「磐石小組」認為「後果將極為惡劣」，「偏激份子認為無法辦之法律依據，並認定外人干預必可生效。將輕視我情治單位之威信，今後彼等勢必益行囂張，將益趨偏激而難予遏止」；或如蔣經國也認為「將使國內反動份子益趨狂妄」；或如美國檔案TAIPEI05337報告所謂「被黨外視為勝利……國民黨會認為這是一項危險性鼓勵公開攻擊政府」。他們都共同預感了一旦政府威信產生破口，其破綻會越來越大，終至必然對威權統治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事實上，在該案後，黨外人士不斷在法律邊緣挑戰當局威權，進而發生了美麗島事件，該事件又引發了各界大規模的救援行動與美國干預，進而導致了民眾政治意識的改變，促成民進黨的成立，衝擊了政治以至於解嚴，最後達成臺灣民主化發展。其過程如石頭投入湖中造成一波波不斷擴大的漣漪，此現象就統治者角度而言這是「破窗」或「破口」效應，但就反對人士角度而言，也可用「蝴蝶效應」形容。它的影響是多方面，以下簡要論之。

首先在黨外方面。如TAIPEI04719、TAIPEI05337報告指出，「黨外人士認為陳菊案是強烈警告反對人士」，在此情況下，更促進了黨外的團結，並期待影響年底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以推動政治改革要求。關於此，前揭蘇文中已有所論及，可以參考。但因中美斷交之故，該年選舉取消。於是翌（1979）年以黃信介為首的黨外人士開辦了美麗島雜誌社，宣揚「解除戒嚴、國會改選、恢復憲政」之政治主張，然後透過各地服務處，進行政治串連活動，成立了類政黨的組

⁷⁰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Sept. 12, 1978, Subject: 1978 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 in the ROC: First Draft,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AD, Doc No. 1978STATE231234.

織。陳菊案後因當局有所顧慮下，雜誌社的活動常在「就地合法」的情況下，遊走法律邊緣，挑戰當局的極限。以至於在該年12月10日以「人權日」為名的遊行，爆發了「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讓受壓抑的國民黨鷹派軍情勢力得到反撲的機會，除企圖扳回陳菊案未盡法辦的「威信」外，更藉以擴大對黨外人士「一網打盡」的大逮捕，以徹底壓制反對勢力，彌補統治威信的破口。但沒想到卻因此引發了前所未有的海內外人士救援的浪潮。

這些援救行動約可分為五大類。第一類是外省自由派人士，由阮大仁、中華人權協會等發起，在美華人教授包括如余英時、許倬雲等著名學者近30人連署，後由陳若曦向蔣經國當面表達事件是「未暴先鎮，鎮而後暴」之看法，及「全案司法審判」之請願書。⁷¹ 第二類是人權工作者如梅心怡（Lynn Alan Miles）、艾琳達、安德毅（Dennis Engbarth）與三宅清子等發動的國際輿論救援。促成國際特赦組織與美國媒體等緊急派員來臺調查及採訪審判。第三類由張富美發起，由美國東西岸著名學者如哈佛大學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等共57人連署，直接向蔣經國致函不要有死刑判決。⁷² 第四類是其他類型，包括德、英等16國，217件個人或團體向當局致函援救之事例。⁷³ 第五類是來自美國國會議員對本案人權的關切。⁷⁴ 當時美國卡特政府更特別派丁大衛代表，直接拜訪蔣經國總統表達對該案人權的關切。⁷⁵

在此背景下，當局不得不史無前例的舉行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開放旁聽，並且更開放報紙媒體全面報導受審者包括「臺獨想法」之答辯。在前述陳菊案中，美國介入要求「符合人權的公開審判與旁聽」、以及媒體主張自由報

⁷¹ 阮大仁，〈有關高雄事件的見聞與親歷——兼記我代為安排陳若曦女士回台參訪之經過（下）〉，《傳記文學》，第96卷第1期（2010年1月），頁91-109。

⁷² 筆者曾在2019年訪談張富美女士有關當時她發起美國學者聲援美麗島事件之行動。

⁷³ 相關資料參見〈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罪犯陳菊案〉，《總統府》，檔管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1/001。

⁷⁴ 有關於美國國會議員關切美麗島事件之資料，參見〈高雄事件〉，《外交部》，檔管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1/409/0196；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年），頁253-255。

⁷⁵ David Dean, *Unofficial Diplomac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 Memoir*, pp.153-154.

導等，早已埋下伏筆，不過當時當局選擇迴避問題。但此時在排山倒海般的救援聲勢下，當局只能直接面對，除了公開審判並讓美國在臺協會（AIT）派員旁聽外，⁷⁶ 也開放媒體自由報導。最終在內外的壓力下，「美麗島事件」沒有死刑判決。

美麗島事件的影響非常深遠，其政治主張「解除戒嚴、國會改選、恢復憲政」，逐漸獲得民眾的認同，而在1980年增額中央民代選舉，以及1981年的省市議員選舉中，後繼的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家屬與辯護律師得到了顯著的支持。而從1981年「黨外推薦團」、1984年「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到1985年的「黨外聯誼會」，黨外更是形成了一種無形的組織，最後在1986年9月28日，藉口召開黨外後援推薦大會，臨時變更議程改為組黨發起會，突破戒嚴體制，成立了民主進步黨。

另一影響是來自省議員的問政。當時立法院、國民大會等，因為黨外增額民代為數甚少，大部分為不改選之第一屆立委與國大所把持，無法反應民意。但省議會每四年改選，可以監督省政府，並提出議案，為民眾所關心。於是黨外的省議員在1984年利用當時省政府違反「省政府組織法」，為「不合法」組織，凸顯了政府不合憲法的相關問題，迫使國民黨當局面對法治改革的要求。此外，也積極推動如「老兵返鄉探親」等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改革法案，以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⁷⁷ 這些可說是前述所謂「難予遏止」之勢發展的結果，而陳菊案正是此之「濫觴」。

而此「難予遏止」之勢，最後也改變了蔣經國與國民黨政府。自國民黨統治臺灣以來，即採取「軍事威權」統治，如前述，總統、行政院長與省主席等主要首長都是軍人出身。在戒嚴法下，其特徵是「不容質疑」、「不受法律制度約束」，自二二八事件以來即為如此，⁷⁸ 之後白色恐怖的「軍事威權」統治也是為此。

⁷⁶ 「為覆告我政府同意美方派員2名旁聽臺北地方法院本月16日起三天審理高雄事件事致AIT函」（1980年4月16日），〈高雄美麗島事件〉，《外交部》，檔號：AA03000000B/0068/452.81/CCN0001/1/15。

⁷⁷ 蘇瑤崇，〈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論解嚴前後（1981-1988）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第12期（2012年6月），頁104-132。

⁷⁸ 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

在蔣經國任總統後，國民黨政府內雖有文人政府「開明派」與軍情單位「保守派」之別，⁷⁹但文人官僚的意見逐漸受到重視。如前述「陳菊案」中，蔣經國雖百般不願，最後還是採取文官建議。不過，1980年4月1日蔣經國還是成立反統戰組織「王復國辦公室」（1981年5月1日改為「劉少康辦公室」），召集人名義上雖為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但總政戰部主任王昇為辦公室主任，為實際工作的策劃與執行者，可以召集有關部會與情治單位策劃事項。⁸⁰這是在文人政府體制外，另立軍人主導的隱形平行組織。

但美麗島事件爆發後，「開明派」外省籍學者等，連署表達「未暴先鎮，鎮而後暴」及「全案司法審判」之看法，加上美國介入等因素，這些應該都影響了蔣經國對美麗島事件之處置與之後的作為。然後各界對改革迫切的期待，加上黨外勢力的發展，面對這些改變與挑戰，使得蔣經國更需倚重文人政府。

1983年4月22日，蔣經國下令解散「劉少康辦公室」，5月9日將王昇從總政治部主任調三軍聯訓部主任，然後在8月16日外派王昇為駐巴拉圭大使，親自解決了這個可能導致軍人干政之體制外組織。⁸¹接著，在1984年10月15日的「江南案」後，在美國介入下，情報局長汪希苓等遭到判刑。⁸²之後，為了呼應內外改革的要求，1986年3月的三中全會提出了「政治革新」口號，設立小組計劃進行包括「國會改選、省市長民選、解除戒嚴、開放黨禁、開放大陸探親」等政治改革課題。⁸³當1986年9月28日民進黨成立後，10月7日蔣經國藉由接受《華盛頓郵報》記者訪問，表達即將開放黨禁與報禁，翌日發表「世事在變、局勢在變、潮流也在變」的談話，⁸⁴進而於1987年7月14日宣布翌日凌晨起，臺灣地區解除

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年），頁239-298。

⁷⁹ 吳建國，《破局：揭秘！蔣經國晚年權力佈局改變的內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17年），頁111-115。

⁸⁰ 錢復，《錢復回憶錄》，第2卷，頁8-14。

⁸¹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第69期（2021年9月），頁121-172。

⁸² 錢復，《錢復回憶錄》，第2卷，頁397-413。

⁸³ 吳建國，《破局：揭秘！蔣經國晚年權力佈局改變的內幕》，頁282-283。

⁸⁴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記事年表，下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年），頁429-430。

戒嚴。至此確立了文人主政（Civilian Control）的政府，法律制度重新規範了政治，而國民黨軍事威權這頭怪獸終因而受到馴服。「難予遏止」之勢的結果是，蔣經國面對1980年代的改變，接受了改變，也改變了自己。

當軍事強人蔣經國去世後，在文人主政的政府下，任何政治的競逐都必須在法律與制度的規範下為之，而建立公平公正的法律與制度成為接下來迫切必要面對的課題，於是1990年代臺灣民主制度之改革也就成為必然之趨勢。

陸、結論

南宋楊萬里〈桂源鋪〉詩：「萬山不許一溪奔，攔得溪聲日夜喧，到得前頭山腳盡，堂堂溪水出前村」，常被政治人物引用來形容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⁸⁵戰後國民黨軍事威權統治，使人民的自由與人權受到極大的限制。爭自由與人權的民主運動，在威權體制層層強力的壓制下，成果相當有限。但到了1970年代，臺灣社會條件逐漸成熟，民主運動正待破繭而出。這時候的陳菊案，在美國當局「人權外交」的介入下，對當時綿密的威權體制，正好造成一個破口，而扮演著觸媒或引信的作用，觸動了之後一個接一個連鎖性的政治反應，終使威權的「破綻」不斷擴大而無能維繫，最後「堂堂溪水出前村」，終致1990年代臺灣進入了民主化發展的坦途。如果說「陳菊案」是「蝴蝶效應」最初那隻鼓動翅膀的蝴蝶，應不為過。

1980年代激烈的社會變化對當時政治環境造成的衝擊與影響，和美國人權外交下對美麗島事件、陳文成案、江南案等之介入，及其對臺灣政治轉變產生之具體影響，仍是有待深入之課題。本文僅是拋磚引玉，期待可見的將來，美國檔案有更多的開放，對相關課題能有更深入之發掘。

⁸⁵ 陳菊，〈雷震先生是我的忘年之交〉（2019年9月4日），收入「Facebook：陳菊（花媽）」：<https://www.facebook.com/kikuChen/posts/10157450134127405>（2021/7/1點閱）。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外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陳菊案〉。

《國家安全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陳菊（青谷專案）〉，第1~4卷。

Central Foreign Policy Files (Access to Archival Database [AAD] of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ttps://aad.archives.gov/aad/>)

Subject: 1978 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the ROC: First Draft

Subject: Arrest of Ch'en Chu

Subject: Ch'en Chu

Subject: Ch'en Chu Case, Second Approach to MOFA

Subject: EA, ROC Weekly Status Report

Subject: Internal Politics: Ch'en Chu

Subject: MOFA Response Re Ch'en Chu

Subject: Oppositionist Leader's View of Ch'en Chu Case

Subject: Repercussions of Ch'en Chu Case

Subject: Second Written Statement by Ch'en Chu

Subject: The Continuing Sage of Ch'en Chu

Subject: Written Statement by Ch'en Chu

二、文集、回憶錄

陳世宏、張建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臺北：國史館，2001年。

陳菊，《黑牢嫁妝：一個台灣女子的愛與戰鬪》。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

康寧祥論述，陳正農編撰，《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13年。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記事年表，下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年。

錢復，《錢復回憶錄》。臺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5年。

Dean, David. *Unofficial Diplomac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 Memoir*. Indiana: Xlibris, LLC, 2014.

三、專書

吳建國，《破局：揭秘！蔣經國晚年權力佈局改變的內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17年。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年。

隅谷三喜郎、劉進慶、涂照彥，《台湾の經濟：典型NIES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年。

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20年。

楊毅周，《民進黨組織派系研究》。臺北：水牛出版社，2006年。

United State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Taiwan : the Upcoming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e Hundred Second Congress, First Session, September 24, 1991).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2.

四、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阮大仁，〈有關高雄事件的見聞與親歷——兼記我代為安排陳若曦女士回台參訪之經過（下）〉，《傳記文學》，第96卷第1期（2010年1月）。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第69期（2021年9月）。

蘇瑤崇，〈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論解嚴前後（1981-1988）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第12期（2012年6月）。

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年。

蘇慶軒，〈與美斷交前後黨外的活動與政府的處置：以《青谷專案》為中心〉，
《國史館館刊》，第69期（2019年9月）。

五、網路資料

〈反威權的溫柔...花媽當年被囚 戰友作情詩訴思念〉（2020年5月12），
收入「自由時報電子版」：<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63263>（2021/11/13點閱）。

〈正委介紹〉，收入「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http://www.hkjp.org/about/?id=1>（2022/2/7點閱）。

〈社會發展委員會〉，收入「台灣地區天主教主教團」：<https://www.catholic.org.tw/social%20development.html>（2022/2/7點閱）。

〈破窗效應〉，收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破窗效应>
（2022/1/29點閱）。

馬利，〈羅厝天主堂百年風華〉，收入「南懷仁基金會」：http://verbiestfoundation.org/edcontent_d.php?lang=tw&tb=6&id=4107（2022/2/1
點閱）。

〈常見問題：軍事審判流程中，為何上級官員可以對下級官員的決定表示同意或
不同意？〉，收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tcdb.tjc.gov.tw/Faq/Detail/1034>（2022/2/4點閱）。

〈郭佳信（Ronald J. Bocchieri, 美國）| 海內外救援特展〉，收入「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8mo_bRdmf4（2022/2/1點閱）。

陳菊，〈雷震先生是我的忘年之交〉（2019年9月4日），收入「Facebook：陳菊
（花媽）」：<https://www.facebook.com/kikuChen/posts/10157450134127405>
（2021/7/1點閱）。

陳鈺馥，〈促轉會：蔣介石經手「核覆」政治案逾6成改重刑〉（2021年9月28
日），收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86206>（2021/9/28點閱）。

陳銘城，〈張金策、吳銘輝政治逃亡記〉，收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http://2009forum.blogspot.com/2009/07/blog-post_8287.html（2022/2/4點閱）。

〈瑪利諾（Maryknoll）外方傳教會〉，收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瑪利諾外方傳教會>（2022/2/2點閱）。

〈對外援助與人權〉（Foreign Aid and Human Rights 1976），收入Melvin I.

Urofsk編，《美國民主基本文獻》（Basic Readings In U.S. Democracy），第八章，全文網址：<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infousa/zhtw/PUBS/BasicReadings/54.htm>（2021/11/13點閱）。

〈蝴蝶效應〉，收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蝴蝶效應>（2022/1/29點閱）。

蘇慶軒，〈監視怎麼做？——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收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初探發表會」：<https://www.facebook.com/twtjc/posts/2542801889350764>（2021/7/15點閱）。

“In Memoriam: 1953-1983,” The College of Holy Cross, https://magazine.holycross.edu/issue_50_4/50_4_inmemoriam/1953-1983. Accessed February 1, 2022.

“Local preacher celebrates 50 years of priesthood,” The Record, <https://www.troyrecord.com/2015/07/26/local-preacher-celebrates-50-years-of-priesthood/>. Accessed January 30, 2022.

“Our mission,” Maryknoll Office for Global Concern, <https://maryknollogc.org/our-mission>. Accessed February 2, 2022.